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客运市场价格管理的提醒告诫函

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：

为规范客运市场价格行为，确保当前返岗复工“点对点”运输价格和客运票价稳定，合法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，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现就旅客运输价格及服务行为的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客运价格政策，规范价格行为。各客运企业要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和价格自律，严禁乱涨价、乱收费。针对返岗复工“点对点”包车服务的，承运企业要合理定价。

二、做好明码标价、价格投诉工作。各客运站要依法明码标价，将相关事项公示到位，保障旅客的价格知情权。针对旅客对价格行为提出的意见和质疑，承运企业应履行主体责任，及时协调解决到位。

三、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将承担如下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

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，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，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
四、依法行政、加强监管。近期，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客运价格检查。发现有乱涨价、乱收费、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对情节恶劣的将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。

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4月10日